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曉嵐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轉269
電子信箱：ak3029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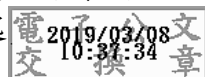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46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辦法。(1080046734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陽光基金會臉部平權運動著色繪畫比賽實施辦法」，請各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08年3月7日陽社字第1080000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宣導「花蓮縣臉部平權運動」，將辦理臉部平權著色繪畫比賽，透過學生創意發想將臉部平權的意涵推動至校園。
- 三、活動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4月19日。
- 四、檢附「陽光基金會臉部平權運動著色繪畫比賽實施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3/08



1080000651